**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投融资管理办法**

**（试行）**

1. **目的依据**

为加快推进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创新创业环境，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孵化器建设实际，特制定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投融资管理办法。

1. **资金来源**

种子资金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盐城市产学研合作资金，由盐城市人民政府从科技创新基金中划拨100万元；二是盐城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每年100万元；三是投资公司基金1000万元，以后视资金使用和需求情况增加。种子资金资助的成果技术及其转化产品一旦进入市场，就要受到市场规则的支配，因此资金的运作要遵循市场规则。

1. **资金定位**

种子资金是一种孵化、鼓励科技人员初期创业的专项基金。种子资金适用于促进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内的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弥补初创期企业的市场缺失环节，破解融资瓶颈。通过对初创期企业的资金支持，鼓励创新创业活动，为创业风险投资领域培育优质项目，扶持初创期企业发展壮大。

1. **基本原则**

种子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符合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规划及产业发展政策，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1. **支持对象**

种子资金的使用主要面向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的入孵项目。支持的项目必须进入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进行孵化。种子资金的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应符合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产业发展要求，具备一定的创新内涵和较高的创新水平，成果有市场竞争力；

2.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应有明确的市场前景；

3.申报的项目能显著提高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或能形成新的支柱产业，或能拉动其它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二）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申报企业已在或拟在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申报企业与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签订孵化协议并在科技园内进行孵化，且孵化期在三年以内；

3.申报企业应是处于其发展过程的初创期的科技型小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申报企业生产产品的领域应符合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产业导向，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

5.申报企业应掌握申报项目的核心研发与生产技术，并具备研发和生产所必须的设备和人才队伍，并对所申报的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六条　使用方式**

种子资金使用的主要方式为：股权投资、融资担保、融资补贴等。盐城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入园企业的办公设备投入，入园企业仅具有使用权，所有权归盐城师范学院，企业出园时须将办公设备退还。

1. **股权投资**

种子资金可通过直接投资、联合投资等形式获取企业股权，参与企业创建。

（一）直接投资时，种子资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最高为5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最长3年，且不能成为最大股东，应有明确的退出方案设计，原则上不派员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二）联合投资时，种子资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最高为5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投资总额的30%。

**第八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设立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评审委成员由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管委会、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种子资金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通过组织召开评审会对种子资金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监管和协调。评审会由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管委会负责召集。

评审委主要职责是：

1.决定种子资金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政策；

2.审议批准种子资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种子资金的收益分配方案；

4.审议批准种子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退出、融资担保以及融资补贴方案；

5.审议批准种子资金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受评审委委托，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为种子资金日常管理机构，负责种子资金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执行评审委的决策，并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和业务流程；

2.负责种子资金项目的信息发布、申报受理、程序性审查、调研论证，并提出初审意见；

3.协助评审会的组织筹备和实施；

4.按照评审委的决策，负责种子资金项目的实施、监管与回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5.负责编制种子资金管理运营的工作计划和资金计划。

（三）种子资金管理工作经费，由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在所管理的年度种子资金中提取，经费提取最多不超过所管理的年度种子资金总额的3%。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种子基金项目的调研、论证、实施、回收以及种子资金项目的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开支。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向种子资金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种子资金管理机构负责对申请单位的资质、申请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查，审查合格后即可办理受理登记手续。

（二）调研审查。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按照种子资金使用类别组织专业人员实地调研，并汇总提出初审意见报评审委办公室。

（三）审批决策。评审委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后，报请评审会召集人召开会议，对申请项目和种子资金管理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评审决策；经评审会审定通过的项目，由种子资金管理机构依据审定意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按照项目协议履行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组织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种子资金项目和承担企业进行定期走访调研，随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建议意见报评审委。

（二）项目承担企业的义务：

1.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2.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积极配合种子资金管理机构监管；

4.按项目协议履行被担保义务，或按期上缴红利；

5.项目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金回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项目终止：

1.项目承担企业擅自挪用种子资金、弄虚作假；

2.项目承担企业无正当理由停止申报项目的开发和生产活动；

3.项目承担企业出现重大法律纠纷；

4.项目承担企业经营管理严重失职。

**第十一条　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对种子资金的监管与指导，每年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申报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种子资金，或出于欺诈目的故意导致种子资金项目减值或破产清算等行为的企业，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